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其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王先胜、刘兴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日常购销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日常购销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11.90 亿元，较年度预算 16.89 亿元减少 4.99 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3.07 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8.83 亿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实际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	30,743.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292.25
合计		119,035.71

2. 在主要关联方的存款、贷款。

2024 年末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 740,243.49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 4,107.25 万元，在中国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 36,675.56 万元。2024 年末在主要关联方无贷款余额。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日常购销关联交易。

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并参照近几年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5 年购销关联交易金额 15 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5 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50 亿元。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 2024 年实际 11.90 亿元增加 3.1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市场预判，相关产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等随着内部协同力度增大，预计将有所增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	4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000.00
合计		150,000.00

2. 在主要关联方的存款、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
国机财务公司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
	贷款	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4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贷款	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4 亿元
中国银行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贷款	向国机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4 亿元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2.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3. 成立日期：1988-05-21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 万
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6.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
2. 法定代表人：谷澍
3. 成立日期：1986-12-18
4.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人民币

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2.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3. 成立日期：1983-10-31

4. 注册资本：29438779.1241 万人民币

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6.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

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物业管理及公用配套设施维护、能源供应、运输仓储等内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招投标方式，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通过竞争机制确定合理价格；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可按“协议价”，“协议价”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也可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往来，所签订的合同均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